朝陽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11.16)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87.02.18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2.07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3.28)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1.03.20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7.21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12.0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07.06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2.11.20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05.10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3.31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5.11)

一、本校為加強保健設施、改善學校環境衛生、提高師生正確認識衛生保健知識，共創全面性高品質的健康生活，依教育部規定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由副校長 1 人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處主任、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生服務組主任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、課外活動組主任、衛生保健組主任、服務學習組主任、住宿服務組主任、陸生輔導組主任、學生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護理人員、教師代表 2 至 3 人、學生會會長、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衛生保健組主任兼任。以上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之委員中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擬訂與輔導事項。

（二）學校年度衛生工作檢討。

（三）學校環境衛生之督導。

（四）學校環境保護之督導。

（五）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策劃。

（六）餐廳營養及衛生檢查之督導。

（七）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輔導。

六、開會及決議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（二）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